附件1

关于制定《红枣期货车（船）板交收指引

（草案）》的说明

为了适应新的市场变化，更大程度便利产业客户参与，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干制红枣期货业务细则》（以下简称《红枣细则》）等有关规定，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起草了《郑州商品交易所红枣期货车（船）板交收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车板交收指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制定背景

近年来，红枣期现货市场快速发展，呈现一些新形势、新情况、新变化，为推动期货标准不断贴近现货产业实际，促进品种功能发挥，交易所修订了《红枣细则》。为细化相关制度安排，便于产业客户、交割服务机构、会员等理解、操作，结合新规定、新要求及实践经验，按照“明确交割参与主体的权利义务、强化交割服务机构及会员责任、细化交割流程、便于参与各方理解执行”的思路，交易所制定了《车板交收指引》，指引市场主体做好交割的各项准备工作，推动红枣期货交割向高效、高质开展迈进。

1. 主要制定内容

《车板交收指引》分六个章节，分别为总则、交割服务机构、交收流程、复检流程、监督管理、附则等，共二十九条。具体内容及制定考虑如下。

1. 总则部分

本章共两条，明确了规则制定依据、规范主体、交收原则。

1. 交割服务机构

本章共两条，包括交割服务机构信息公示、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交割、交割服务能力保障等。明确红枣车（船）板交割预报定金、复检押金及出入库费由交割服务机构收取，要求交割服务机构专人负责、独立台账、专项列明。

1. 交收流程

本章共七条，**一是**规范交割买卖双方自交割配对至完成现场货物交收的全流程；**二是**要求交割服务机构应当具备货物质检能力。

1. 复检流程

 本章共十一条，包括复检申请、复检安排、复检费用缴纳、复检抽样等。**一是**要求买方提交复检申请，须出具买方自检报告以及该报告出具人从事红枣检验从业经历相关材料。**二是**明确两种复检抽样方式流程，分别为质检机构现场取样以及买卖双方共同抽样寄样。

1. 监督管理

本章共五条，包括资料保存、交割服务机构质检水平要求，买方货物自检要求、交收参与主体监管要求。**一是**明确交割服务机构、复检机构资料保存的内容及年限。**二是**明确对相关主体自律管理措施。

1. 附则

本章共两条，包括解释权、实施日期等事项予以说明。

特此说明。